

2018年2月5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就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2017-2021）制訂的 愛滋病回應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和住宿院舍服務、學校內進行的愛滋病及性教育、以及本港打擊非法賣淫的執法行動與性工作者愛滋病預防的關係。

背景

2. 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4 日召開會議，討論就《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2017-2021）》（“《策略》”）制訂的愛滋病回應措施。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議員介紹有關現時愛滋病感染的情況、策略對愛滋病的回應措施、愛滋病信托基金（“基金”）的撥款機制和愛滋病服務人手等問題。因應議員的要求，將會於 2018 年 2 月 5 日召開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上述議題和舉行公聽會及討論列於第一段的事項。

討論議題

社會福利支援和住宿院舍服務

3. 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在財政、居住和就業等方面上可能遇到困難。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醫務社工駐於三間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愛滋病臨床醫療中心，會協助愛滋病病毒感染者處理及解決因疾病而引起的個人及家庭

問題，並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當中包括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及其家屬提供心理輔導和援助，並透過與其他專業醫護人員的協作，為他們安排合適的康復及社會服務，以及轉介有經濟困難的個案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等。除了提供個案服務外，醫務社工也會舉辦教育／支援小組和支援活動，以協助愛滋病病毒感染者人士面對其疾病和採取積極的應對方法。

4. 在長者方面，目前，社署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即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所有長者申請人（包括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在提出申請後，認可評估員會按「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採用一套國際間認可的「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評估長者申請人在護理方面的需要，並為他們編配合適的長期護理服務。評估員亦會進行臨床評估，協助確定長者是否需要其他專業評估或服務，包括心理輔導、醫療照顧及日常生活安排。合資格申請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申請人將被納入中央輪候冊，等候服務編配。當有宿位空缺時，社署會將長者申請人的申請資料及其「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結果提交院舍服務機構，以協助他們為長者制訂護理計劃。過去五年，社署並無長者因感染愛滋病病毒而被拒絕資助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個案紀錄。

5. 另一方面，為協助安老院舍實施感染控制，加強照顧可能受不同傳染病（包括愛滋病）影響的長者住客的能力，社署透過《安老院實務守則》就感染控制方面提供指引。此外，社署一直與衛生署緊密合作，為院舍的員工提供訓練，以提高院舍員工在感染控制方面的意識。社署亦有不時提醒院舍的經營者，除了要遵守《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外，亦須留意及符合其他與經營安老院舍有關的條例或在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和規定，其中包括《殘疾歧視條例》。

學校的愛滋病和性教育

6. 性教育為價值觀教育的一部分，而非一科獨立的科目，亦並非狹義地限於與「性」相關的教育。從學校教育而

言，價值觀教育是課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而性教育與德育、情意教育、健康教育、生命教育等互有關聯。自2001年推行課程改革後，教育局強調整全的學習經歷，並推動學校有系統地整體規劃學校課程和其他學習活動以推行價值觀教育（包括性教育）。學校應以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為方向，整合跨學科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和學習活動，加強彼此之間的連繫，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學習經歷，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7. 與性教育相關的學習元素，例如與個人成長、衛生、青春期，交友、戀愛、婚姻、保護身體和性別平等相關內容，已納入中、小學各主要學習領域、學科和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學校課程的主要學習領域/學科都有與性傾向及預防歧視的相關課題，例如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個人與群性發展」範疇，便有「與性有關的議題」，並列出兩性間的共通和相異處、各種人際關係和這些關係中應有的行為等作為必須學習元素。學校可透過學科，如初中生活與社會科、高中通識教育科等，與學生探討與性傾向及預防歧視的相關課題，如：社會上對性、愛和婚姻的不同態度和主張、異性和同性的性關係、同性戀爭議所涉及的倫理議題。基於「與性有關的議題」屬必須學習元素，校本的綜合人文課程亦應涉及相關議題。學校會依據教育局最新的課程指引及文件，按其辦學宗旨、校本情況和學生需要，專業地規劃合適的校本性教育課程，並透過周會、班主任課、課外活動及舉辦講座、參觀、展覽等相關學習活動，加強學生有關方面的認識。以愛滋病及性傳染病為例，有關知識一般包含在生物科，亦有學校藉周會、班主任課及講座等讓學生獲得有關知識。

8. 由於社會風氣對價值觀和性教育都有影響，因此，我們亦製作了相關的學與教資源，鼓勵學校以生活事件作為主要的內容，與學生探究如約會與戀愛、愛滋病及如何面對愛滋病毒感染者、以手機應用程式交友、在公眾地方目睹親熱行為等議題，把學生學習與個人成長經歷有意義地連繫起來，為學生提供相關的知識和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此外，在課程內七種首要培育的價值觀和態度，當中「尊重他人」及「關愛」強調培養學生需尊重和包容別人的態度，能培養學生在思考自己的性價值觀、認識不同的性傾向和探討

具爭議性的性話題時，秉持包容的態度，尊重別人的性價值觀和性傾向。教育局期望學校的性教育能培育學生面對與性相關的議題時，能持守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並以理性客觀的分析，作出合理的判斷和負責任的抉擇。

9. 為支援學校推行性教育，教育局會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除編製學與教資源外，亦委託／邀請大專院校、相關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團體例如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衛生署、平等機會委員會等協辦相關課程／研討會／工作坊等，主題包括「如何在中/小學推行有效的性教育」、「性教育的學與教：預防性傳染病和愛滋病」研討會、「傳媒、性別角色與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與預防性騷擾及戀愛暴力」等。

10.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顧問局”）於 2013 年成立了特別小組，以協調進行全港性基線調查，教育局及衛生署亦參與其中。該調查旨在評估初中的愛滋病教育情況。調查結果顯示愛滋病教育在香港的覆蓋率相當高—

- (a) 91.7%作出回應的學校已將愛滋病教育納入主要學習領域／科目（即傳統課程），80.8%則表示採取生活技能為本的教學方式；
- (b) 約 70%學校有教導「使用安全套可預防感染愛滋病」的訊息；
- (c) 67%學校曾邀請非政府組織進行校內愛滋病教育，而 46%學校則邀請衛生署；及
- (d) 66%學校已安排教師接受教育局、非政府組織或衛生署的培訓。

11. 過去多年，衛生署均有直接參與中、小學的性教育。衛生署一直為中小學學生提供有關性教育的教育資訊，及通過多種形式舉辦推廣活動，包括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舉辦有關青春期的健康講座、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到學校舉辦性教育系列的互動活動，透過特別預防計劃提供以生活技能為本的愛滋病教育，由中學生主導組織校內愛滋病運動，以及在網上提供有關性教育的資訊。衛生署會定期檢視和更新有關內容和教學方式，以配合學生需要。自 2013 年，特別

預防計劃開展了與八所大專院校播放愛滋病相關電影，作為教學用途。此外，教育局每年都會為老師舉辦愛滋病培訓研討會，會上衛生署特別預防計劃講解本港愛滋病感染情況，以及由非政府組織分享他們的輔導經驗。

打擊非法賣淫的執法行動

12. 性工作者乃策略中的高風險社群之一。在過去二十年，基金一直撥款資助以性工作者為目標社群的愛滋病預防和教育項目。於 2014 年至 2017 年間，基金共撥款 300 萬元資助與性工作者相關的項目。在多個機構的共同努力下，女性性工作者的愛滋病流行率保持在 0.0%-0.19% 的低水平（根據 2013-2016 年愛滋病預防項目指標調查）。她們的安全套使用率保持在 90% 以上。

13. 一直以來，為男性和女性性工作者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組織均關注現時跟性工作相關的法例。在香港賣淫雖然並不違法，然而現行法例中有多項條文，可引用於打擊操控賣淫罪行及減少色情活動可能對市民造成的滋擾，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中的以下條文—

- (a) 第 131 條： 導致賣淫；
- (b) 第 139 條： 經營賣淫場所；
- (c) 第 147 條：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及
- (d) 第 147A 條： 禁止宣傳賣淫的標誌。

14. 非政府組織表示將性工作刑事化會令性工作者有所畏懼，繼而可能減低他們獲取愛滋病相關服務的意欲，或令醫護人員及非政府組織難以接觸他們。此外，他們留意到警方在執法時會撿取安全套、以及有時候會使用所撿取的安全套作為與性工作相關罪行的起訴證據。此舉可能使性工作者因怕遭受檢控，從而拒絕儲存或使用安全套。有見及此，性工作者社群要求：(a) 性工作非刑事化及 (b) 要求警方於執法時不要撿取安全套以及不要使用安全套作為與性工作相關罪行的起訴證據。

15. 在制定策略期間，顧問局曾進行文獻搜尋，以研究性工作非刑事化對愛滋病傳播的正面影響。然而經過仔細研究後，顧問局最後結論指現時並沒有足夠的科學證據顯示性工作非刑事化能進一步減低本港性工作者社群的愛滋病傳播水平。（詳情可參考愛滋病建議策略制定過程補充文件（2017-2021）

<http://www.aca.gov.hk/english/strategies/pdf/supp17-21.pdf>)

16. 警方現時執法時是會檢取安全套。就此，顧問局於2009-2013年間多次去信警方，以紐約、三藩市及洛杉磯為例，要求警方考慮執法時不檢取安全套，亦不以安全套為檢控證物。整體而言，警方執法主要針對利用性工作者進行有組織的賣淫活動及涉及未成年人士和遊客的賣淫活動的罪行。在執法期間，警方會按個別案件的情況，撿取具有價值的物件作為證據。

17. 顧問局於2017年7月約見律政司，表達性工作者社群對執法機關撿取安全套的關注，並質疑使用被撿取的安全套作為與賣淫相關罪行(如第200章第139條:經營賣淫場所)起訴證據的必要性。顧問局亦建議探討檢討檢控工作的可能性，在適當的情況下，如果已經有足夠的證據用作檢控案件，可否行使酌情權，不需提交被撿取的安全套作為檢控的一部分。

18. 律政司指調查刑事罪行是執法機關的責任，指示現場調查人員不要從賣淫場所撿取安全套是不切實際的，因為這些物件可能是與案件相關的證據。因此，調查人員按既定的程序及指引撿取相關証物是合理和恰當的。

19. 至於在刑事審判中使用被撿取的物件作為證據，檢控人員亦有責任充分和公正地向法庭提交所有相關及可接納的證據。將警方撿取的安全套作為證據用於起訴第139條的罪行是普遍的做法。但此類證據一般並非案件的唯一或主要證據。由於每宗案件的證據都有所不同，被撿取的安全套會否用作檢控用途需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考慮。因此，檢控工作會繼續按照法律和檢控守則來進行，而律政司亦會考慮顧問局的建議，根據個別案件的實際情況來決定是否必須使

用被撿取的安全套進行起訴。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保安局
衛生署
社會福利署
律政司

2018 年 1 月